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9號

原告 陳眉衣

被告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崇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,81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3年4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5,79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查原告聲明第(一)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573萬6,660元【計算式： $(89,815+5,796) \times 12 \times 5 = 5,736,660$ 】，原告聲明第(二)項、第(三)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第(一)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(一)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3萬6,66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伍萬柒仟捌佰貳拾陸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壹萬玖仟貳佰柒拾伍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

01 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
02 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邱勃英